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
及 68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98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43
	(五) 關係人交易		43 ~ 4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5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 5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	其他	52 ~ 8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88 ~ 9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 90	
	3. 大陸投資資訊	90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91 ~ 9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93 ~ 9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96 ~ 9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慶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01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5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335,358	\$ 5,436,640	1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二)	104,082,173	119,213,436	(1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淨額	四(三)及五(二)	14,569,643	10,248,106	4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四)及五(二)	1,546,544	1,691,578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及五(二)	12,535,440	14,918,327	(1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及五(二)	348,783,971	284,751,517	2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13,245,099	10,680,673	2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八)	151,450	151,840	-
15000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及五(二)	-	349,051	(1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	431,978	439,175	(2)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 (二十七)			
	成本：				
18501	土地		1,285,037	1,315,941	(2)
18521	房屋及建築		560,982	620,992	(10)
18531	辦公設備		463,290	748,723	(38)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33	31,573	(18)
18551	什項設備		815,207	1,155,418	(29)
	小計		3,150,449	3,872,647	(19)
185XX	減：累計折舊		(728,292)	(1,302,511)	(44)
18571	未完工程		116,258	51,869	124
	固定資產-淨額		2,538,415	2,622,005	(3)
19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及 (二十七)	2,326,540	2,456,470	(5)
	其他資產				
19500	其他資產-其他	四(十三)	1,177,447	1,934,301	(39)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二十八)	350,015	826,592	(58)
	其他資產-合計		1,527,462	2,760,893	(45)
	資產總計		\$ 508,074,073	\$ 455,719,711	11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四)	\$ 7,080,166	\$ 16,807,124	(5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淨額	四(十五)	2,734,648	3,924,425	(3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四)、五(二)及 六	-	100,170	(100)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六)及 (二十八)	8,363,443	9,985,320	(16)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七)及五(二)	437,896,659	381,412,448	1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八)	15,147,060	15,094,120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九)	127,551	116,955	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	5,826,442	3,119,273	87
29500	其他負債	四(二十一)	792,095	346,208	129
	負債總計		<u>477,968,064</u>	<u>430,906,043</u>	<u>1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二十二)	25,108,131	21,811,335	15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三)	2,850,363	1,377,456	107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528,484	133,429	29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22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五)及 (二十八)	1,706,399	1,316,851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利益	四(七)	(72,775)	217,213	(134)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四(十九)	(14,615)	(43,743)	(67)
38101	少數股權		-	1,127	(100)
	股東權益總計		<u>30,106,009</u>	<u>24,813,668</u>	<u>21</u>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	七			
	信託資產	十(四)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08,074,073</u>	<u>\$ 455,719,711</u>	<u>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99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五(二)	\$ 7,933,540	\$ 6,039,419	31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二)	(2,898,303)	(1,765,790)	64	
利息淨收益		<u>5,035,237</u>	<u>4,273,629</u>	<u>1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五(二)	1,285,684	1,217,679	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 額	四(三)及 (十五)	(692,225)	103,184	(77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淨額	四(七)	107,461	300,749	(64)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淨額	四(九)	376	(889)	(142)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十(三)	998,390	239,683	317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6	(8,955)	(112)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81,168</u>	<u>88,898</u>	<u>(9)</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781,950</u>	<u>1,940,349</u>	<u>(8)</u>	
淨收益		6,817,187	6,213,978	10	
5150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四(六)	294,923	174,808	69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十九)、 (二十七)及 五(二)	(2,848,215)	(2,589,222)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二十七)	(519,116)	(531,247)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二)	(1,694,309)	(1,527,875)	11	
營業費用合計		<u>(5,061,640)</u>	<u>(4,648,344)</u>	<u>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50,470	1,740,442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八)	(343,655)	(423,540)	(19)	
本期合併總淨利		<u>\$ 1,706,815</u>	<u>\$ 1,316,902</u>	<u>30</u>	
本期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706,399	\$ 1,316,851	30	
69603 少數股權淨利		<u>416</u>	<u>51</u>	<u>716</u>	
本期淨利		<u>\$ 1,706,815</u>	<u>\$ 1,316,902</u>	<u>30</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0.89</u>	<u>\$ 0.74</u>	<u>\$ 0.77</u>	<u>\$ 0.5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利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500,000	\$ 1,377,456	\$ -	\$ -	\$ 444,764	\$ 366,427	(\$ 38,848)	\$ 2,853	\$ 23,652,652
9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29	-	(133,429)	-	-	-	-
盈餘轉增資	311,335	-	-	-	(311,33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	-	-	-	-	-	(149,214)	-	-	(149,2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895)	-	(4,89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726)	(1,726)
99 年度合併淨利	-	-	-	-	1,316,851	-	-	-	1,316,851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811,335</u>	<u>\$ 1,377,456</u>	<u>\$ 133,429</u>	<u>\$ -</u>	<u>\$ 1,316,851</u>	<u>\$ 217,213</u>	<u>(\$ 43,743)</u>	<u>\$ 1,127</u>	<u>\$ 24,813,668</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811,335	\$ 1,377,456	\$ 133,429	\$ -	\$ 1,316,851	\$ 217,213	(\$ 43,743)	\$ 1,127	\$ 24,813,668
9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055	-	(395,0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	-	-	-	-	22
盈餘轉增資	921,796	-	-	-	(921,796)	-	-	-	-
現金增資	2,375,000	1,425,000	-	-	-	-	-	-	3,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	-	-	-	-	-	(289,988)	-	-	(289,9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9,128	-	29,128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7,783	-	-	-	-	-	-	47,7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	124	-	-	-	-	-	-	12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127)	(1,127)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1,706,399	-	-	-	1,706,399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108,131</u>	<u>\$ 2,850,363</u>	<u>\$ 528,484</u>	<u>\$ 22</u>	<u>\$ 1,706,399</u>	<u>(\$ 72,775)</u>	<u>(\$ 14,615)</u>	<u>\$ -</u>	<u>\$ 30,106,009</u>

(註)100 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 29,879 仟元及 7,726 仟元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706,815	\$ 1,316,902
調整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811	-
折舊費用	303,551	320,926
攤銷費用	215,565	210,321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294,923)	(174,8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7,461)	(300,7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8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76)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2,344	29,469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7,788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2,842	-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276	11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6)	8,95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43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321,537)	538,385
應收款項減少	2,346,304	30,9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97	80,632
遞延所稅資產淨額減少	476,577	716,9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減少)增加 (1,189,777)	260,560
應付款項減少	(1,682,133)	(1,569,522)
應付所得稅增加	60,256	74,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1,556	56,68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744,926	(268,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155	1,339,868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15,131,263	(\$ 42,978,6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45,034	(1,691,578)
貼現及放款增加	(63,459,700)	(44,879,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46,682)	5,154,1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90	49,41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49,156	-
購置固定資產	(329,195)	(295,2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20	90,409
無形資產增加	(4,286)	(5,25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53,700	-
其他資產減少	693,183	115,376
收取承受慶銀 A 包之賠付價款	-	17,898,724
概括承受慶銀 A 包現金增加數	-	810,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65,917)	(65,732,0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9,726,958)	(5,905,7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00,170)	(109,426)
應付租賃款減少	(37,757)	(17,512)
存款及匯款增加	56,484,211	64,195,352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9,947,060)	(147,800)
其他負債增加	204,661	122,615
現金增資	3,800,000	-
少數股權	(1,447)	(2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5,480	63,137,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5,117)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898,718	(1,260,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6,640	6,696,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5,358	\$ 5,436,6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28,530	\$ 1,613,1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393	\$ 89,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81年1月14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2月12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91年8月1日依金融控股公司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9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96年4月2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96年6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9月23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85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本公司為拓展通路，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於民國99年4月3日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
- (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2,565人。
- (六)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90年12月25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人身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91年10月奉准由亞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9月更名為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元大人身保代員工人數為5人。
- (七)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88年11月8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財產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91年11月奉准由福安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9月更名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元大財產保代員工人數為2人。
- (八)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100.00	99.99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代	100.00	80.00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

核之同期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計。

(九)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此情形。

(十)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無此情形。

(十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

無此情形。

(十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	100.00
本公司	元大租賃	-	98.56

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4月3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18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後，取得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因該公司於民國99年5月27日已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99年5月31日；子公司元大租賃於民國99年6月22日已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99年10月31日，依據(88)基祕字第233號函之規定，停止將上述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之中。子公司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元大租賃已分別於民國100年2月28日及4月30日清算完結。

(十三)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

無此情形。

(十四)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十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十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十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十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

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主體為本公司、元大人身保代及元大財產保代(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係將合併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科目予以加總，該等項目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之帳項內涵，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業務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 外幣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

2.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編製基礎。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將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兩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合併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

易。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

3.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 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3) 係依合併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成交價為公平價值。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科目項下，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劃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其中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96 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後，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仍應繼續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 依公平價值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8.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

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出售或除列時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應收帳款

1. 合併公司信用卡持卡人消費按商品請款之帳款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
2. 合併公司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對於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款項」項下。
3.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 90 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並轉列催收款，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納入適用範圍，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詳附註二(十一)放款之說明。

(十一)放款

1.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及取得價款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得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2. 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應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辨認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該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依上述規定，原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0.5%，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5. 合併公司就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除該公報規定不適用資產及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

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之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則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之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2.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攤銷之。

(十七) 商譽

1. 合併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業經認列後不得迴轉。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修訂條文，商譽均不得攤銷。

2.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決定收購價格分攤期間。該期間係指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便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與負債所需之期間。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十八)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話裝置費、裝修工程、電腦網路及主機裝置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九)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到期一次還本之應付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二十) 營業及負債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函令，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之修正，刪除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自函令發布日後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2.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合併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及「其他負債」科目入帳。

(二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合併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於民國 81 年訂立，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該辦法。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

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合併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合併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依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合併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二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 收入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可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

(二十六) 或有損失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失，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七)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八) 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2,634,373	\$ 2,587,070
庫存外幣	262,221	233,856
待交換票據	2,108,988	619,363
存放銀行同業	<u>1,329,776</u>	<u>1,996,351</u>
合計	<u>\$ 6,335,358</u>	<u>\$ 5,436,640</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341,690	\$ 6,196,01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1,495,413	10,107,100
存放央行外幣戶	60,580	45,552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210,938	210,921
央行定期存單	76,990,000	86,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9,983,552	15,953,853
合計	<u>\$ 104,082,173</u>	<u>\$ 119,213,436</u>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342,889	\$ 4,341,589
受益憑證	300,000	128,390
政府公債	9,013,560	48,231
公司債	-	1,947,392
可轉換公司債	24,177	-
衍生性金融商品	2,886,805	3,435,8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18,398)	19,545
小計	<u>14,549,033</u>	<u>9,920,957</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506,301
可轉換公司債	22,444	322,95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34)	(502,108)
小計	<u>20,610</u>	<u>327,149</u>
合計	<u>\$ 14,569,643</u>	<u>\$ 10,248,106</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含股利收入)分別為損失\$1,330,217及利益\$1,072,531。
2. 合併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買入匯率選擇權	\$22,380,065	\$ 251,100	\$ 6,866,441	\$ 162,838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736,400	27,655	630,900	92,146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59,740,371	739,469	28,176,722	669,35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02,900	1,217	3,127,904	51,175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41,283,482	1,783,967	168,546,377	2,422,821
期貨合約(註)	-	83,397	15,184	37,305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	-	30,000	172

註：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期末未沖銷期貨契約利益分別為\$0及\$112，期末保證金分別為\$83,397及\$37,193。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544	\$ 1,691,578
利率區間	0.89%	0.53%~0.54%
約定賣回價款	\$ 1,547,868	\$ 1,691,7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100,170
利率區間	-	0.32%
約定買回價款	\$ -	\$ 100,196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無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相關資產，另99年12月31日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其相關資產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96,537。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3,235,528	\$ 3,081,730
應收聯屬公司款	2,771,945	2,465,364
應收即期外匯款	2,684,284	5,852,265
應收信用卡款	1,758,480	1,883,835
應收利息	776,128	545,383
應收承兌票款	694,582	807,936
其他應收款	761,802	354,120
小計	12,682,749	14,990,633
減：備抵呆帳	(147,309)	(72,306)
合計	<u>\$ 12,535,440</u>	<u>\$ 14,918,327</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押匯及貼現	\$ 226,203	\$ 205,839
短期放款及透支	46,253,980	31,793,57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7,600,177	27,730,984
中期放款	84,383,737	54,265,987
中期擔保放款	72,702,404	58,215,903
長期放款	9,413,670	11,769,771
長期擔保放款	111,901,173	104,750,412
應收帳款融資	317,927	171,512
催收款項	543,882	990,999
小計	353,343,153	289,894,977
減：備抵呆帳	(4,559,182)	(5,143,460)
合計	<u>\$ 348,783,971</u>	<u>\$ 284,751,517</u>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043,737	\$ 2,276,884
	組合評估減損	749,224	373,9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350,020,051</u>	<u>1,908,366</u>
合計		<u>\$ 353,813,012</u>	<u>\$ 4,559,182</u>

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4,146	13,94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116,008,600</u>	<u>152,786</u>
合計		<u>\$ 116,022,746</u>	<u>\$ 166,728</u>

註：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計\$2,685,131外)、短期墊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計\$397,622。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0年度	
	金額	
期初餘額	\$	5,143,460
加：本期提列數		551,183
匯差及其他		8,248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238,242)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905,467)
期末餘額	\$	<u>4,559,182</u>
應收款項	100年度	
	金額	
期初餘額	\$	93,372
加：本期提列數		1,196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41,409
自其他備抵科目轉列		85,828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54,602)
匯差及其他	(475)
期末餘額	\$	<u>166,728</u>

	99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40,664	\$ -	\$ 4,640,664
加：收回已沖銷放款 及墊款	657,985	-	657,985
概括承受慶豐A包 轉入數	1,437,686	-	1,437,686
匯差及其他	12,246	-	12,246
減：本期迴轉呆帳	(174,808)	-	(174,808)
沖銷放款及墊款	(1,336,941)	-	(1,336,941)
期末餘額	<u>\$ 5,236,832</u>	<u>\$ -</u>	<u>\$ 5,236,832</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543,882及\$990,999；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50,590及\$85,738。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5,085,253	\$ 31,116	\$ 5,116,369
公司債	6,221,352	55,156	6,276,508
上市櫃股票	621,006	(163,835)	457,171
金融債	1,300,018	4,671	1,304,689
受益證券	90,236	126	90,362
合 計	<u>\$ 13,317,865</u>	<u>(\$ 72,766)</u>	<u>\$ 13,245,099</u>

	99 年 12 月 31 日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5,354,734	\$ 57,944	\$ 5,412,678
公司債	3,976,659	56,393	4,033,052
上市櫃股票	994,399	96,861	1,091,260
金融債	289	3	292
受益證券	137,649	5,742	143,391
合 計	<u>\$ 10,463,730</u>	<u>\$ 216,943</u>	<u>\$ 10,680,6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	<u>\$ 151,450</u>	<u>\$ 151,840</u>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採權益法評價者：		
元大租賃(股)公司	\$ 105,172	98.56
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u>243,879</u>	100.00
	<u>\$ 349,051</u>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後，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已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依據(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規定，於該基準日起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投資利益。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清算完結。

元大租賃(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依據(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規定，於該基準日起停止按權益法認列元大租賃(股)公司之投資利益。元大租賃(股)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分別認列處分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元大租賃(股)公司投資利益計\$131 及\$245。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157,650	0.85	\$ 157,650	0.85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0,725	2.29	120,725	2.29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64,800	1.36	64,800	1.3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9,302	0.45	39,302	0.45
VISA Inc.	15,853	-	15,853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9,749	0.08	9,749	0.0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892	0.31	4,892	0.31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1)	4,729	1.27	4,729	1.2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149	4.77	3,149	4.77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665	-	2,665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	0.40	800	0.40
彥武企業(股)公司	155	0.05	155	0.05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註2)	-	1.97	-	1.97
小計	424,469		424,469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u>424,314</u>		<u>424,314</u>	
其他				
短期墊款及買入匯款	7,664		14,86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9,419</u>		<u>21,067</u>	
小計	27,083		35,928	
減：備抵呆帳	(19,419)		(21,067)	
	<u>7,664</u>		<u>14,861</u>	
合計	<u>\$ 431,978</u>		<u>\$ 439,175</u>	

註1：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100年上半年度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2：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於99年度更名為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並於99年12月及100年6月公告減資，經減資後合併公司帳面價值為零，持股數減為39仟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95年6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廠(股)公司95仟股，因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故合併公司僅註記股數，而未認列投資成本。

民國96年度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減資\$331,000，再增資

\$452,200，合併公司持股餘 83 股，比率為 0.0002%，帳面金額未達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其原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未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亞洲信託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AC)按取得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後，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亞洲信託及 EAC 之公平價值為零，故僅分別註記股數 2,142 仟股及 1,999 仟股。

(十一)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1,285,037	\$ -
房屋及建築	560,982	(77,521)
辦公設備	463,290	(223,8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33	(21,419)
什項設備	815,207	(405,484)
未完工程	116,258	-
合計	\$ 3,266,707	(\$ 728,292)

資產名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1,315,941	\$ -
房屋及建築	620,992	(110,226)
辦公設備	748,723	(520,4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73	(24,156)
什項設備	1,155,418	(647,681)
未完工程	51,869	-
合計	\$ 3,924,516	(\$ 1,302,511)

(十二) 無形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1,924,395	\$ 1,924,395
電腦軟體	402,145	532,075
合計	\$ 2,326,540	\$ 2,456,470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十八家分行，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取得之資產負債按公平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請詳附註十(七)說明。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閒置資產	\$ 192,259	\$ 223,495
減：累計折舊	(30)	(297)
減：累計減損	(149,437)	(150,533)
小計	<u>42,792</u>	<u>72,665</u>
出租資產	130,742	114,817
減：累計折舊	(4,612)	(2,464)
小計	<u>126,130</u>	<u>112,353</u>
存出保證金	766,950	1,510,920
其他遞延費用	119,950	149,539
其他	<u>121,625</u>	<u>88,824</u>
合計	<u>\$ 1,177,447</u>	<u>\$ 1,934,301</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028	1,071
透支銀行同業	7,729	141,409
銀行同業拆放	1,917,987	7,585,206
中華郵政轉存款	<u>5,153,422</u>	<u>9,079,438</u>
合計	<u>\$ 7,080,166</u>	<u>\$ 16,807,124</u>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u>\$ 2,734,648</u>	<u>\$ 3,924,425</u>

1.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損益分別為利益\$637,992及損失\$969,34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2,006,603	\$ -	\$ 6,747,578	\$ -
賣出權益選擇權	627,900	-	519,100	-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63,000	-	192,000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51,288,506	-	152,542,555	-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57,560,414	-	41,590,867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02,900	-	3,127,904	-

(十六) 應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2,684,130	\$ 5,876,462
待交換票據	2,108,988	619,363
應付費用	720,941	598,188
應付利息	712,404	542,631
應付承兌匯票	700,812	807,936
應付承購款	520,534	765,520
應付帳款	243,046	206,797
應付所得稅	171,574	111,318
應付代收款	108,745	126,578
應付補償金	29,004	34,172
其他應付款	363,265	296,355
合計	\$ 8,363,443	\$ 9,985,320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之雷曼連動債爭議態樣處理原則，評估並提列準備金。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準備金共計\$215,464，尚未支付餘額為\$29,004。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3,659,943	\$ 3,084,579
活期存款	51,971,796	56,337,558
定期存款	148,494,801	93,074,465
活期儲蓄存款	154,741,556	161,089,086
定期儲蓄存款	78,791,439	67,771,382
匯款	237,124	55,378
合計	<u>\$ 437,896,659</u>	<u>\$ 381,412,448</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94年12月22日、民國95年9月21日、民國99年3月4日及民國100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案分別業經民國95年2月15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三四九七○號函、民國95年11月2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四八○八五○號函、99年4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九○○一四九○二六○號函及民國100年4月25日金管銀控字第一○○○○一○一○八四○號函核准在案。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95年2月24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95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100年8月24日到期還本。

民國95年11月2日核准之發行計劃，係申請發行一般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5,000,000，已分別於民國95年12月22日及民國95年12月27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民國95年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1,800,000及民國95年第二期第二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3,0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依金管銀控字第一○○○○三七九六○○號函分別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及民國100年12月27日辦理提前贖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4月29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5,000,000，已於民國99年6月10日全數發行，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25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10,000,000，已於民國100年6月27日、民國100年8月22日及民國100年10月27日，依計畫內容分別發行100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450,000、民國100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350,000及民國100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5,2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4月3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承受部分慶豐銀行未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441,920，截至100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147,060。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94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承受慶豐銀行)

流通在外面額	\$147,060
票面利率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3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第三年起，每年一次，分五次還本各償還20%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帳列應付金融債券變動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5,094,120	\$ 9,800,000
本期增加	10,000,000	5,000,000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轉入數	-	441,920
本期償還	(9,947,060)	(147,800)
期末餘額	\$ 15,147,060	\$ 15,094,120

(十九)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163 及 \$70,667。
2. 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184,313	\$ 160,79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10,096</u>	<u>407,784</u>
累積給付義務	594,409	568,5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9,798</u>	<u>262,928</u>
預計給付義務	854,207	831,5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69,005</u>)	(<u>453,802</u>)
提撥狀況	385,202	377,7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363)	(10,45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639	1,89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74,413)	(306,671)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21,339</u>	<u>52,299</u>
應計退休金	<u>\$ 125,404</u>	<u>\$ 114,780</u>
既得給付	<u>\$ 236,057</u>	<u>\$ 202,392</u>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9,573	\$ 45,603
利息成本	14,551	17,70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7,941)	(9,730)
攤銷數	<u>14,980</u>	<u>17,093</u>
淨退休金成本	<u>\$ 61,163</u>	<u>\$ 70,667</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467 及 \$80,862。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 5,722,465	\$ 2,940,914
撥入放款基金	98,135	134,760
應付租賃款	<u>5,842</u>	<u>43,599</u>
合 計	<u>\$ 5,826,442</u>	<u>\$ 3,119,273</u>

(二十一)其他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514,062	\$ 301,254
保證責任準備	229,034	-
其他	48,999	44,954
合計	<u>\$ 792,095</u>	<u>\$ 346,208</u>

(二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7,000,000及\$25,108,131，各分為2,700,000仟股及2,510,81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99年12月31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000,000及\$21,811,335，各分為2,200,000仟股及2,181,134仟股，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民國100年8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800,000(每股價格為16元)。該項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100年11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921,796，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100年6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民國99年4月1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11,335，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99年6月19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二十五)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公司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數之 8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5,055		\$ 133,429	
股票股利	921,796	\$ 0.4226	311,335	\$ 0.1448
合計	<u>\$1,316,851</u>		<u>\$ 444,76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1,920	
特別盈餘公積	72,775	
股票股利	1,121,704	\$ 0.4467
合計	<u>\$ 1,706,399</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另本公司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 1,121,704，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 \$7,726，與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8,078 之差異為 \$352，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29,879，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其估列基礎係以合併公司已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合約期間		離職率	離職率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	6,128	100.4.18~ 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 為0.03年	0.00%	0.00%

註：給與日為民國100年第二季。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128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28)	(11.8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 合併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合約期間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元)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4.18 ~ 100.4.29	19.75	11.89	29.88%	0.03	4.56%	0.16%	7.8021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47,811

(二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者，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用人費用	\$ 2,848,215	\$ 2,589,222
薪資費用	2,449,645	2,210,836
勞健保費用	160,446	143,029
退休金費用	148,630	151,529
其他用人費用	89,494	83,828
折舊費用	303,551	320,926
攤銷費用	215,565	210,321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52,131	\$ 301,48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40,172)	(135,06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6,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所得稅		
影響數	(45,325)	(39,8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021	68,810
分離課稅稅款	-	1,910
所得稅費用	343,655	423,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6,577)	(490,76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6,191)
分離課稅稅款	-	(1,9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021)	(68,810)
暫繳及預付稅款	(3,551)	(1,459)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影響數	214,362	370,910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70,706	105,907
應付所得稅	<u>\$ 171,574</u>	<u>\$ 111,220</u>

2. 合併公司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 2,771,945	\$ 2,465,364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3,244)	(\$ 27,751)	(\$ 180,832)	(\$ 30,742)
備抵呆帳超限數	415,133	70,572	1,463,521	248,799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 評價(利益)損失	(91,117)	(15,490)	491,784	83,603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106)	(18)	-	-
未實現閒置資產 減損損失	149,436	25,404	150,532	25,591
未實現補償損失	29,004	4,931	34,172	5,809
其他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55	26	155	26
商譽攤銷	1,447,428	246,063	1,688,050	286,968
虧損扣抵	1,718,652	292,171	2,826,735	480,545
其他	1,000	170	1,000	170
	<u>\$3,506,341</u>	<u>596,078</u>	<u>\$6,475,117</u>	<u>1,100,769</u>
投資抵減		-		<u>12,791</u>
小計		596,078		1,113,560
備抵評價		(246,063)		(286,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50,015</u>		<u>\$ 826,592</u>

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調降所得稅率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

4. 依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95	<u>\$ 1,718,652</u>	105	核定數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108	\$ 194,270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18%；民國99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86%。

6.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民國86年以前(含)	\$ -	\$ -
民國87年以後	1,706,399	1,316,851
	<u>\$ 1,706,399</u>	<u>\$ 1,316,851</u>

7.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95年度
元大財產保代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人身保代	核至民國98年度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95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92年度至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2,050,470	\$1,706,815	2,297,388	\$ 0.89	\$ 0.74
少數股權淨利	(501)	(416)	2,297,388	-	-
母公司淨利	<u>\$2,049,969</u>	<u>\$1,706,399</u>	2,297,388	<u>\$ 0.89</u>	<u>\$ 0.74</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1,740,442	\$1,316,902	2,273,313	\$ 0.77	\$ 0.58
少數股權淨利	(64)	(51)	2,273,313	-	-
母公司淨損	<u>\$1,740,378</u>	<u>\$1,316,851</u>	2,273,313	<u>\$ 0.77</u>	<u>\$ 0.58</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1.67% 及 10.7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控股(B. V. I.)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來投信)(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來證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註)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100年4月30日)
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100年2月28日)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註)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來文教基金會(註)	實質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簡稱瀚宇彩晶)	實質關係人
寶麗興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晶彩悅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斯寶麗(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元鼎國際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貿大樓	實質關係人
頂捷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企貳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壯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東楠投資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翔優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註)	實質關係人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藍濤亞洲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寬陽建設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 1%)	係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相關關係企業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20,040,634</u>	<u>4.58</u>	0.00~6.42

9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21,098,260</u>	<u>5.53</u>	0.00~6.20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42%及 6.20%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1.42%及 0.00%~2.78%，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33,464 及 \$54,623。

2. 放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3	\$ 14,486	\$ 8,377	\$ 8,377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9	2,351,108	1,844,909	1,844,90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瀚宇彩晶	732,170	193,840	193,840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無
	24(註)	89,866	46,027	41,990	4,037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2,093,153	2,089,116	4,037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7	\$ 12,904	\$ 7,554	\$ 7,554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4	1,723,645	1,424,944	1,424,94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瀚宇彩晶	1,329,670	581,170	581,170	-	機器設備	無
	元大建設	3,100,000	-	-	-	不動產	無
	17(註)	94,491	40,801	35,349	5,452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2,054,469	2,049,017	5,452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總額之1%，故擬彙總揭露。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2.67%及 1.48%~2.73%，另，行員放款利率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 1.19%~5.25%及 1.05%~5.02%外，其餘放款條件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2,637 及 \$66,829。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投信	\$ 14,534	\$ 2,070
寶來投信	161	39
	<u>\$ 14,695</u>	<u>\$ 2,109</u>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投信	\$ 22,765	\$ 2,274

係代銷售基金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 場地租金	\$ 180,172	\$ 176,040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8	5,008
寶來證券	場地租金	2,451	-
合計		<u>\$ 185,161</u>	<u>\$ 181,048</u>

5.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5,000	\$ 5,000

6.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投顧	\$ 11,856	\$ 10,000
元大證券	2,475	1,900
	<u>\$ 14,331</u>	<u>\$ 11,900</u>

7.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元大證券	\$ 14,760	\$ 14,322

8. 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元大金控	\$ 2,771,945	\$ 2,465,364

主要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100年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00,000	\$ -	\$ 2,322

	99年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損失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30,000	\$ -	\$ 2,705

(2) 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100年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損失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142,708	\$ -	\$ 1,366

民國99年度無相關交易。

(3)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0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券	\$ 2,118,066	\$ 311,649

	99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券	\$ 1,855,214	\$ 2,829,818

(4)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受益證券交易如下：

	100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 -	\$ 45,243	\$ 5,229

	99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 45,243	\$ 91,338	\$ 4,584

10. 其他

(1)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作之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債券交易，其明細如下：
民國 100 年度無相關交易。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利率 區間%(註)	利息收 (支出)	手續費 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附賣回：					
元大證券	\$ 448,301	\$ -	0.25	\$ 3	\$ -
附買回：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1,000,000	\$ -	0.16~0.17	(\$ 38)	\$ -
元大證券	209,596	-	-0.20~0.00	(13)	32
合計		\$ -		(\$ 51)	\$ 32

註：為因應櫃檯買賣中心債券電腦議價系統買超部位自動出借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機制，合併公司承做相關交易而產生負利率。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作借券之交易，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 -	\$ 114,814	\$ 600

民國99年度無相關交易。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元大資管分別以 \$1,400 及 \$1 之價款，購入元大財產保代 20% 及元大人身保代 0.3% 之股權。

1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51,680	\$ 48,681
獎金	50,920	56,424
執行業務費用	4,306	1,111
盈餘分配項目	787	-
合計	\$ 107,693	\$ 106,216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96,5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5,722	29,687	假扣押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1,887	51,669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72,642	72,336	信託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10,013	中央存保受託金融重建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377	10,334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836	3,720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 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399	-	營業保證金
合 計	<u>\$ 165,863</u>	<u>\$ 574,29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年度	\$ 444,236
102年度	403,946
103年度	267,292
104年度	136,848
105年度	71,453
	<u>\$ 1,323,775</u>

(二)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資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257,099及\$138,661，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141,050及\$87,425。

(三)其他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受託代收款項	\$ 11,463,639	\$ 11,307,41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2,935	92,719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 及其他保管品	14,077,400	11,696,695
信託資產	<u>109,380,522</u>	<u>111,059,945</u>
	<u>\$ 135,014,496</u>	<u>\$ 134,156,770</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u>\$ 2,296,202</u>	<u>\$ 2,663,742</u>
信用卡授信承諾	<u>\$ 67,836,746</u>	<u>\$ 66,372,597</u>
各類保證款項	<u>\$ 36,698,280</u>	<u>\$ 22,104,723</u>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u>\$ 3,801,459</u>	<u>\$ 3,791,306</u>
附買回有價證券承諾	<u>\$ -</u>	<u>\$ 100,196</u>
附賣回有價證券承諾	<u>\$ 1,547,868</u>	<u>\$ 1,691,75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合併公司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 7：合併公司相同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0 年度無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之變動情形。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414	\$ 97,447	\$ 1,158	\$ 5,713	\$ 79,771	\$ -	\$ 48,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	3	-	-	279	-	16
合計	<u>\$ 24,706</u>	<u>\$ 97,450</u>	<u>\$ 1,158</u>	<u>\$ 5,713</u>	<u>\$ 80,050</u>	<u>\$ -</u>	<u>\$ 48,977</u>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 (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242	\$ 28,450	\$ 83,304	\$ 5,713	\$ 92,748	\$ -	\$ 48,961

註1：係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3.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5,266,465	\$ -	\$ 125,266,4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1,682,838	1,897,035	9,785,8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5,099	458,570	12,786,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50	-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7,664	-	7,664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470,434	\$ -	\$ 15,470,434	
存款及匯款	437,896,659	-	437,896,659	
應付金融債券	15,147,060	-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5,826,442	-	5,826,442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評估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51,100	\$ -	\$ 251,100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27,655	-	27,655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739,469	-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17	-	1,217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783,967	-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83,397	-	
負 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42,958	\$ -	\$ 242,958	
賣出權益選擇權	26,828	-	26,828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733	-	1,733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22,537	-	622,53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98	-	1,098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839,494	-	1,839,494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2,770,901	\$	-	\$	142,770,9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6,812,296		454,955		6,357,3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4,751,517		-		284,751,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80,673		1,091,260		9,589,4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840		-		151,840	
其他金融資產		14,861		-		14,86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6,914,831	\$	-	\$	26,914,831	
存款及匯款		381,412,448		-		381,412,448	
應付金融債券		15,094,120		-		15,094,120	
其他金融負債		3,119,273		-		3,119,273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評估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162,838	\$	-	\$	162,838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92,146		-		92,146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69,353		-		669,35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1,175		-		51,175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2,422,821		-		2,422,821	
期貨合約		37,305		37,305		-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172		-		172	
負 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156,940	\$	-	\$	156,940	
賣出權益選擇權		77,167		-		77,167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29,077		-		29,077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1,070,194		-		1,070,19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9,608		-		49,608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2,541,439		-		2,541,439	

4.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金融債券(不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部份其他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中，外匯匯率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可轉換公司債中股票選擇權與利率交換係採 Bloomberg 之報價，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均以 Bloomberg 之匯率，採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價。
 - (3) 貼現及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6)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96,262)及\$14,240。
6.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6,063,764 及 \$184,402,421。
7.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74,979,149 及 \$240,597,695。
8.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835,420 及 \$5,984,696，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898,303 及 \$1,765,790。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82,527)及\$151,265，其中屬已實現並從該調整項目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7,461 及 \$300,749。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度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數為\$270。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銀行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限制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 合併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
- (3)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益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利率風險。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淨利息收益及市場價值風險之風險移轉及管理，並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合併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基於財務避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作為主要之金融商品，另包括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固定利率負債進行利率避險。

10. 財務風險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合併公司係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圭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進行風險訂價、最適資本分配。茲將合併公司業務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並藉額度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5,266,465	\$ 125,266,4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1,682,838	11,682,83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5,099	13,245,0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50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7,664	7,664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36,698,280
應收信用狀款	-	3,801,456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51,100	\$ 251,100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27,655	27,655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739,469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17	1,217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783,967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83,397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2,770,901	\$ 142,770,9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6,812,296	6,812,296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4,751,517	284,751,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80,673	10,680,6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840	151,840
其他金融資產	14,861	14,861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22,104,723
應收信用狀款	-	3,791,306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 162,838	\$ 162,838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92,146	92,146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669,353	669,35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1,175	51,175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2,422,821	2,422,821
期貨合約	37,305	37,305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172	172

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13%。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合併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地方區域區分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內	\$ 321,712,223	\$ 273,993,419
國外	31,703,167	15,962,459
合計	\$ 353,415,390	\$ 289,955,878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產業型態區域區分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製造業	\$ 76,978,069	\$ 62,972,722
一般商業	31,059,590	21,392,274
營造業	3,889,401	9,402,340
私人	148,351,680	136,998,208
其他	93,136,650	59,190,334
合計	\$ 353,415,390	\$ 289,955,878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此外，合併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9.2%及 31.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執行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5,358	\$ -	\$ -	\$ -	\$ -	\$ -	\$ 6,335,3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683,033	12,407,895	15,268,859	8,066,204	3,656,182	-	104,082,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	-	-	-	1,546,54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994,999	-	-	-	-	-	8,994,999
可轉換公司債	23,542	-	-	-	-	-	23,542
受益憑證	300,692	-	-	-	-	-	300,692
商業本票	2,342,995	-	-	-	-	-	2,342,995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610	-	-	-	-	-	20,610
貼現及放款	30,304,164	31,608,493	18,600,817	26,603,160	64,032,301	182,194,218	353,343,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57,738	-	-	2,514,790	1,543,841	5,116,369
公司債	-	-	-	-	1,850,315	4,426,193	6,276,508
金融債	-	16	-	-	1,304,673	-	1,304,689
受益證券	-	90,362	-	-	-	-	90,362
上市櫃股票	457,171	-	-	-	-	-	457,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151,450	-	-	-	151,4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65,550	15,793	93,078	83,961	20,373	-	278,755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4,021	362,142	154,385	38,921	-	-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841	376	-	-	-	1,217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8,660	24,724	216,322	179,978	1,001,068	353,215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	-	-	-	-	83,397
資產合計	115,350,736	45,568,004	34,485,287	34,972,224	74,379,702	188,517,467	493,273,420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42,952	\$ 1,178,462	\$ 2,962,532	\$ 396,220	\$ -	\$ -	\$ -	\$ -	\$ -	\$ -	\$ -	\$ 7,080,166
存款及匯款	66,448,610	67,179,749	71,029,322	109,597,546	123,637,092	4,340						437,896,659
應付金融債券	-	-	147,060	-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273,209	1,451	1,764	1,464	3,500,419	2,048,135						5,826,44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62,302	13,726	92,598	81,396	21,497	-						271,519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6,451	326,605	93,916	15,565	-	-						622,53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794	304	-	-	-						1,09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4,469	38,255	252,032	159,253	966,430	409,055						1,839,494
負債合計	<u>69,527,993</u>	<u>68,739,042</u>	<u>74,579,528</u>	<u>110,251,444</u>	<u>128,125,438</u>	<u>17,461,530</u>						<u>468,684,975</u>
流動缺口	\$ 45,822,743	(\$ 23,171,038)	(\$ 40,094,241)	(\$ 75,279,220)	(\$ 53,745,736)	\$ 171,055,937						\$ 24,588,445

金融商品項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6,6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36,6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163,312	44,421,391	18,638,562	3,395,454	7,594,717	-	-	-	-	-	-	-	119,213,4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1,578	-	-	-	-	-	-	-	-	-	-	-	1,691,57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48,115	-	-	-	-	-	-	-	-	-	-	-	48,115
公司債	1,967,647	-	-	-	-	-	-	-	-	-	-	-	1,967,647
受益憑證	127,806	-	-	-	-	-	-	-	-	-	-	-	127,806
商業本票	4,341,579	-	-	-	-	-	-	-	-	-	-	-	4,341,57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20,423	10,696	248,809	47,221	-	-	-	-	-	-	327,149
貼現及放款	20,265,534	23,981,420	18,864,226	34,171,982	49,550,552	143,061,263	-	-	-	-	-	-	289,894,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250,545	608,502	-	312,458	3,241,173	-	-	-	-	-	-	-	5,412,678
公司債	-	-	350,693	815,181	1,867,976	999,202	-	-	-	-	-	-	4,033,052
金融債	-	-	-	259	33	-	-	-	-	-	-	-	292
受益證券	-	49,937	-	-	93,454	-	-	-	-	-	-	-	143,391
上市櫃股票	1,091,260	-	-	-	-	-	-	-	-	-	-	-	1,091,2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	151,840	-	-	-	-	-	-	-	151,8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40,133	37,220	49,319	54,358	73,954	-	-	-	-	-	-	-	254,984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44,458	197,203	243,519	78,449	5,724	-	-	-	-	-	-	-	669,35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274	404	21,222	22,275	-	-	-	-	-	-	-	-	51,175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817	5,859	45,606	136,793	1,842,731	391,015	-	-	-	-	-	-	2,422,821
期貨合約	37,305	-	-	-	-	-	-	-	-	-	-	-	37,305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	-	172	-	-	-	-	-	-	-	-	-	172
資產合計	81,614,003	69,301,936	38,233,742	38,997,905	64,670,963	144,498,701	-	-	-	-	-	-	437,317,250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72,754	\$ 471,140	\$ 2,349,598	\$ 3,030,684	\$ 3,082,948	\$ -	\$ 16,807,1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170	-	-	-	-	-	100,170
存款及匯款	51,325,166	45,245,239	40,754,029	88,433,848	155,651,801	2,365	381,412,448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2,094,120	8,000,000	15,094,120
其他金融負債	14,092	6,842	40,591	18,530	1,404,457	1,634,761	3,119,27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39,686	36,991	47,705	56,324	82,478	-	263,184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230,342	384,925	159,022	133,997	79,427	82,481	1,070,19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034	385	20,733	21,456	-	-	49,60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3,045	3,947	60,016	129,531	1,941,087	403,813	2,541,439
負債合計	59,592,289	46,149,469	43,431,694	96,824,370	164,336,318	10,123,420	420,457,560
流動缺口	\$ 22,021,714	\$ 23,152,467	(\$ 5,197,952)	(\$ 57,826,465)	(\$ 99,665,355)	\$ 134,375,281	\$ 16,859,690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依業務及交易流程分析訂定控管之程序與流程，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行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負責合併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行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用得以成功，除需具備以上所述外，更需倚重高層決策單位之重視與支持。合併公司於高層管理當局之充分授權下，風險管理制度已逐步落實建置，並陸續顯現管理績效與成果。

(6)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其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其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利率風險，並視風險程度與營運需要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降低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1,329,7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9,7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983,552	10,600,000	24,827,758	5,000,000	-	-	-	-	-	-	-	-	98,411,3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	-	-	-	-	-	-	-	-	-	1,546,54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994,999	-	-	-	-	-	-	-	-	-	-	-	8,994,999
可轉換公司債	23,542	-	-	-	-	-	-	-	-	-	-	-	23,542
商業本票	2,342,995	-	-	-	-	-	-	-	-	-	-	-	2,342,99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公司債	20,610	-	-	-	-	-	-	-	-	-	-	-	20,610
貼現及放款	116,933,830	196,148,843	6,064,481	3,094,274	15,423,724	15,134,119	-	-	-	-	-	-	352,799,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57,738	-	-	2,514,790	1,543,841	-	-	-	-	-	-	5,116,369
公司債	-	500,421	-	-	1,850,315	3,925,772	-	-	-	-	-	-	6,276,508
金融債	-	16	-	-	1,304,673	-	-	-	-	-	-	-	1,304,689
受益證券	-	90,362	-	-	-	-	-	-	-	-	-	-	90,3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151,450	-	-	-	-	-	-	-	-	-	151,4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	7,282	20,373	-	-	-	-	-	-	-	27,655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4,021	362,142	154,385	38,921	-	-	-	-	-	-	-	-	739,469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8,660	24,724	216,322	179,978	1,001,068	353,215	-	-	-	-	-	-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	-	-	-	-	-	-	-	-	-	-	83,397
資產合計	189,451,926	208,784,246	31,414,396	8,320,455	22,114,943	20,956,947	-	-	-	-	-	-	481,042,913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80,166	\$ -	\$ -	\$ -	\$ -	\$ -	\$ 7,080,166
存款及匯款	116,816,801	41,373,167	226,889,577	47,201,333	1,444,939	1,840	433,727,657
應付金融債券	147,060	-	-	-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272,465	-	-	-	3,500,000	1,950,000	5,722,4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	-	914	6,150	21,497	-	28,561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186,450	326,605	93,916	15,566	-	-	622,537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4,469	38,255	252,032	159,253	966,430	409,055	1,839,494
負債合計	<u>124,517,411</u>	<u>41,738,027</u>	<u>227,236,439</u>	<u>47,382,302</u>	<u>5,932,866</u>	<u>17,360,895</u>	<u>464,167,940</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64,934,515</u>	<u>\$ 167,046,219</u>	<u>(\$ 195,822,043)</u>	<u>(\$ 39,061,847)</u>	<u>\$ 16,182,077</u>	<u>\$ 3,596,052</u>	<u>\$ 16,874,973</u>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31~9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91 ~ 18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181天 ~ 1年(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1年~3年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1,996,351	\$ -	\$ -	\$ -	\$ -	\$ -	\$ 1,996,351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81,153,853	17,500,000	11,107,100	3,000,000	-	-	112,760,9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1,578	-	-	-	-	-	1,691,57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48,115	-	-	-	-	-	48,115
公司債	1,967,647	-	-	-	-	-	1,967,647
商業本票	4,341,579	-	-	-	-	-	4,341,57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公司債	-	-	20,423	10,696	248,809	47,221	327,149
貼現及放款	99,663,659	158,779,379	4,271,280	2,475,204	9,254,977	14,459,479	288,903,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250,545	608,502	-	312,458	3,241,173	-	5,412,678
公司債	500,213	299,970	350,693	515,211	1,867,976	498,989	4,033,052
金融債	-	-	-	259	33	-	292
受益證券	-	49,937	-	-	93,454	-	143,3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	151,840	-	151,8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2,744	15,572	73,830	-	92,146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144,458	197,203	243,519	78,449	5,724	-	669,353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817	5,859	45,606	136,793	1,842,731	391,015	2,422,821
期貨合約	37,193	-	-	-	-	-	37,193
資產合計	192,796,008	177,440,850	16,041,365	6,544,642	16,780,547	15,396,704	425,000,116

金融商品項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807,124	\$ -	\$ -	\$ -	\$ -	\$ -	\$ 16,807,1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170	-	-	-	-	-	100,170
存款及匯款	93,022,343	27,921,775	215,941,417	33,344,415	8,041,376	1,165	378,272,491
應付金融債券	294,120	-	-	5,000,000	1,800,000	8,000,000	15,094,120
其他金融負債	10,693	-	30,221	-	1,400,000	1,500,000	2,940,9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	-	3,938	19,953	82,353	-	106,244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230,342	384,925	159,022	133,997	79,427	82,481	1,070,194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3,045	3,947	60,016	129,531	1,941,087	403,813	2,541,439
負債合計	<u>110,467,837</u>	<u>28,310,647</u>	<u>216,194,614</u>	<u>38,627,896</u>	<u>13,344,243</u>	<u>9,987,459</u>	<u>416,932,696</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82,328,171</u>	<u>\$ 149,130,203</u>	<u>(\$ 200,153,249)</u>	<u>(\$ 32,083,254)</u>	<u>\$ 3,436,304</u>	<u>\$ 5,409,245</u>	<u>\$ 8,067,420</u>

b. 有效利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外)依主要持有貨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6%~2.09%	-
公司債	1.33%~3.05%	-
受益證券	2.20%~2.43%	-
金融債	1.03%~1.37%	2.90%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72%	2.08%
短期擔保放款	2.30%	2.67%
中期放款	1.94%	2.12%
中期擔保放款	2.52%	2.20%
長期放款	2.82%	1.40%
長期擔保放款	2.16%	2.33%
金融債券	1.75%~2.7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7%	0.03%
定期存款	0.43%~1.40%	0.1%~1.00%
郵匯局轉存款	1.38%	-
活期儲蓄存款	0.27%	-
定期儲蓄存款	0.52%~1.42%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9%~2.43%	-
公司債	0.88%~3.29%	-
受益證券	1.70%~3.17%	-
金融債	-	2.90%~3.50%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69%	1.31%
短期擔保放款	2.12%	1.93%
中期放款	1.80%	1.52%
中期擔保放款	2.33%	1.75%
長期放款	2.49%	1.59%
長期擔保放款	1.97%	1.99%
金融債券	2.17%~3.2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0%	0.03%
定期存款	0.10%~0.85%	0.10%~1.00%
郵匯局轉存款	1.13%	-
活期儲蓄存款	0.15%	-
定期儲蓄存款	0.16%~0.89%	-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資訊

1.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註1)		(註2)		覆蓋率(註3)	(註1)		(註2)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40,656	94,556,376	0.15%	1,155,583	821.57%	217,664	85,494,829	0.25%	494,710	227.28%
	無擔保	258,106	137,015,657	0.19%	3,024,586	1171.84%	479,948	93,368,158	0.51%	1,430,568	298.0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8,062	80,610,769	0.22%	122,146	68.60%	515,184	81,035,074	0.64%	1,080,345	209.7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69,982	2,164,799	3.23%	191,177	273.18%	113,071	3,527,371	3.21%	1,705,810	1508.62%
	其他(註6)	擔保	29,828	37,643,827	0.08%	65,478	219.52%	96,881	25,161,704	0.39%	381,222
無擔保		239	1,423,962	0.02%	212	88.70%	9,647	1,368,742	0.70%	50,804	526.63%
放款業務合計		676,873	353,415,390	0.19%	4,559,182	673.57%	1,432,395	289,955,878	0.49%	5,143,459	359.0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205	1,782,845	0.40%	115,904	1608.66%	21,067	1,916,571	1.10%	55,230	262.1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3,235,529	-	-	-	-	3,081,730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941,244	10,430	1,216,558	12,43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84,638	4,615	471,757	7,571
合計	1,325,882	15,045	1,688,315	20,009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5,258,321	17.47
2	B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731,580	15.72
3	C集團-液晶面版及其組件製造業	3,401,579	11.30
4	D集團-建築工程業	2,808,340	9.33
5	E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70,245	6.88
6	F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87,913	6.60
7	G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732,740	5.76
8	H集團-海洋水運業	1,585,332	5.27
9	I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222,742	4.06
10	J公司-紙漿製造業	1,211,600	4.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4,634,079	18.68
2	B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350,931	17.54
3	C集團-液晶面版及其組件製造業	3,223,706	12.99
4	D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2,143,858	8.64
5	E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91,913	8.03
6	F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859,612	7.49
7	G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803,499	7.27
8	H公司-建築工程業	1,785,500	7.20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07,000	4.46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72,000	3.92

註：

1.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086,554	26,293,653	11,131,768	28,648,043	434,160,0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973,627	219,397,815	41,293,896	21,896,779	410,562,1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0,112,927	(193,104,162)	(30,162,128)	6,751,264	23,597,901
淨值					29,861,2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03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64,642	154,313	24,865	436,492	1,280,3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2,055	223,442	187,531	-	1,463,0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7,413)	(69,129)	(162,666)	436,492	(182,716)
淨值					8,0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60.78)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8,831,491	11,758,075	4,891,114	22,767,439	388,248,1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0,924,622	213,788,193	37,894,741	13,908,598	366,516,1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7,906,869	(202,030,118)	(33,003,627)	8,858,841	21,731,965
淨值					24,524,9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61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5,615	119,369	39,211	248,965	913,1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0,092	62,032	234,401	-	1,316,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4,477)	57,337	(195,190)	248,965	(403,365)
淨值					9,4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9.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59.85)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3	0.42
	稅後	0.35	0.3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7	7.18
	稅後	6.22	5.43
純益率		25.04	21.1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5.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426,416	41,370,889	35,117,654	45,791,557	233,366,691	461,073,2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522,117	63,130,197	67,518,651	104,988,574	177,108,327	454,267,866
期距缺口	63,904,299	(21,759,308)	(32,400,997)	(59,197,017)	56,258,364	6,805,34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4,469	349,114	178,746	26,289	431,777	1,420,3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5,679	183,957	232,412	189,298	9,830	1,561,176
期距缺口	(511,210)	165,157	(53,666)	(163,009)	421,947	(140,78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份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5,300,180	36,931,717	18,228,000	40,087,536	206,305,030	416,852,4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22,306	44,676,316	42,314,590	90,175,598	197,782,969	404,471,779
期距缺口	85,777,874	(7,744,599)	(24,086,590)	(50,088,062)	8,522,061	12,380,68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8,537	261,819	140,210	41,419	254,040	1,116,0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9,240	130,439	74,624	236,914	10,552	1,471,769
期距缺口	(600,703)	131,380	65,586	(195,495)	243,488	(355,744)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份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100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615,636	0.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99,511,853	0.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19,729	1.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51,207	0.81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316,469,031	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1,699	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394	-
應收信用卡款		1,267,430	7.72
應收承購帳款		2,297,803	1.4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9,431,192	1.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715	0.43
活期性存款		204,923,528	0.15
定期性存款		163,021,967	1.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896,126	0.95
應付金融債		16,203,407	2.46
撥入放款基金		116,078	1.26
結構型商品		7,500,374	0.32

資 產	99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2,010,680	0.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70,910,312	0.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59,228	0.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50,984	0.41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261,266,880	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90,563	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7,383	0.37
應收信用卡款		1,435,072	10.12
應收承購帳款		1,275,255	1.22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12,691,033	0.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2,379	0.20
活期性存款		182,932,918	0.12
定期性存款		122,647,322	0.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27,434	0.66
應付金融債		12,865,501	2.65
撥入放款基金		147,950	1.03
結構型商品		3,842,782	0.40

(三)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 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26,635	806,757	USD	12,992	394,549
	CNY	14,069	67,643	EUR	1,925	78,094
	EUR	1,507	59,070	CNY	11,722	54,015
	AUD	1,188	36,536	JPY	128,284	47,886
	JPY	58,127	22,716	HKD	1,993	7,99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之美金對台幣之匯率為 1:30.2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主要為美金資產分別為 USD\$3,439,419 仟元及 USD\$2,548,616 仟元；負債分別為 USD\$3,412,784 仟元及 USD\$2,535,624 仟元。

(四) 信託資產及負債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0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105,26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723,334
股票	15,410,947	金錢信託	56,441,928
基金(註)	49,824,152	有價證券信託	14,159,982
債券	3,029,519	不動產信託	5,371,683
不動產	5,287,307	共同信託基金	580,403
保管有價證券	33,723,334	本期利益	10,220
		累積盈虧	(907,028)
信託資產總額	<u>\$ 109,380,52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9,380,522</u>

99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1,760,71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509,715
股票	12,306,257	金錢信託	53,991,070
基金(註)	47,808,002	有價證券信託	10,756,602
債券	3,778,313	不動產信託	3,962,375
不動產	3,896,940	共同信託基金	656,938
保管有價證券	41,509,715	本期利益	35,645
		累積盈餘	147,600
信託資產總額	<u>\$ 111,059,94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1,059,945</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533	利息收入	\$ 8,665
租金收入	25,358	租金收入	20,089
股利收入	33,798	股利收入	17,575
投資收入	<u>17,846</u>	投資收入	<u>23,547</u>
	<u>90,535</u>		<u>69,876</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6,840	管理費	18,136
稅捐支出	21,639	稅捐支出	3,737
手續費	6	手續費	22
投資損失	<u>30,809</u>	投資損失	<u>11,788</u>
	<u>79,294</u>		<u>33,683</u>
稅前淨利	11,241	稅前淨利	36,193
所得稅費用	(<u>1,021</u>)	所得稅費用	(<u>548</u>)
稅後淨利	<u>\$ 10,220</u>	稅後淨利	<u>\$ 35,645</u>

信託財產目錄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105,263	銀行存款	\$ 1,760,718
債券	3,029,519	債券	3,778,313
股票	15,410,947	股票	12,306,257
基金	49,824,152	基金	47,808,002
不動產-土地	5,287,307	不動產-土地	3,896,940
保管有價證券	<u>33,723,334</u>	保管有價證券	<u>41,509,715</u>
	<u>\$109,380,522</u>		<u>\$111,059,945</u>

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五) 資本適足性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7,456,378	22,256,370	
	第二類資本	13,557,153	8,932,569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41,013,531	31,188,93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2,276,102	267,354,07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5,591	122,53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12,448,6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1,877,200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140,763	10,456,9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1,339,656	290,382,233
	資本適足率		11.67%	10.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1%	7.6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86%	3.0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94%	4.79%	
槓桿比率		5.73%	5.45%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六)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撐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元大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除依金控法使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2) 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七) 其他

1. 依金管會民國93年9月3日金管證六字第○九三○○○四一八三號函規定，合併公司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應揭露事項如下：

(1) 讓與對象之簡介：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60年7月，原名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3年10月1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其經營業務包含：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各種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並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及信用卡部、國內分行三十三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行各一家(越南河內分行及胡志明支行)。其中合併公司概括承受國內分支機構共十八家分行。

(2)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A. 目的：透過十八家分支機構通路，成功創造分行通路效益。並經由通路拓展，強化本行業務發展、市場地位及核心競爭力，提高本行長期獲利能力。

B. 法令依據：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之四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

(3) 受讓日期：民國99年4月3日。

(4)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不適用

(5) 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A. 受讓之會計方法：本行概括讓與承受慶豐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取得之資產負債公平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B. 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u>金額</u>
受讓資產	\$ 7,987,682
受讓負債	<u>27,810,801</u>
承受淨負債	19,823,119
減：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	<u>17,898,724</u>
商譽	<u>\$ 1,924,395</u>

- (6)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收取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為 19,300,000 仟元，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給付金融重建基金依合約賠付找補之差額 1,401,276 仟元。
- (7) 合併公司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調整部份受讓固定資產及放款之淨公平價值，故影響商譽 306,984 仟元。
- (8)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揭露之經營結果擬制性資訊(假設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慶豐國內十八家分行之經營成果)

	<u>99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4,183,3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656,755</u>
淨收益		5,840,066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73,129
營業費用	(<u>4,680,75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2,440
所得稅費用	(<u>416,73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u>915,702</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	\$	<u>0.61</u> <u>\$ 0.42</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771,945(註1)	-	-	-	-	-

註1：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本行及關係人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 33,806	\$ 19,792	300	-	300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7,968	2,009	-	-	-	100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資金貸與他人：無。
10.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9	-	\$ 999	註1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0	-	\$ 400	註1

註1：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1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以下空白)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39,33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24,94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248,0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3.64%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租賃收入	5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8,35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5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5,17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8%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27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其他應收款	19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其他什項收入	19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39,33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4,94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248,0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3.64%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租金支出	5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17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8%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4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8,35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5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廣告費用	19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民國 99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47,9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1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22,21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171,17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2.75%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5,64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4,82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8%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36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3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47,9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2,21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171,17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2.75%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82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8%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36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5,64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3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010,588	\$ 1,470,987	\$ 1,103,361	\$ 450,301	\$ 5,035,237
手續費淨收益	310,910	80,266	842,328	52,180	1,285,684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1)	90,536	32,713	124,504	247,041	494,794
營業費用	1,448,620	1,202,008	2,350,397	60,615	5,061,64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1,096	1,096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57,644)	452,567	-	-	294,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376	376
部門稅前(損)益	<u>\$ 805,770</u>	<u>\$ 834,525</u>	<u>(\$ 280,204)</u>	<u>\$ 690,379</u>	<u>\$ 2,050,470</u>
部門資產					
貼現及放款-總額	\$ 231,572,033	\$ 121,843,357	\$ -	\$ -	\$ 353,415,390

註1：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777,078	\$ 1,226,722	\$ 798,193	\$ 471,636	\$ 4,273,629
手續費淨收益	203,040	75,070	850,070	89,499	1,217,679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1)	59,902	34,270	153,407	484,935	732,514
營業費用	1,321,727	1,063,665	1,989,626	273,326	4,648,344
其他非重大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8,955)	(8,955)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75,026	101,973	(2,191)	-	174,8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889)	(889)
部門稅前(損)益	<u>\$ 793,319</u>	<u>\$ 374,370</u>	<u>(\$ 190,147)</u>	<u>\$ 762,900</u>	<u>\$ 1,740,442</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	\$ -	\$ 349,051	\$ 349,051
貼現及放款-總額	178,862,987	111,092,891	-	-	289,955,878

註1：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本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及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73410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元大銀行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擔任集團專案小組負責人，且由合併公司之會計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及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98年8月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6月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3月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1年12月)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0月 註：除「已認列金融商品之指定」項目於民國100年12月底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結果確定，預計提報民國101年第一季董事會外，餘各項已完成評估。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0月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各相關控制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1年6月)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2月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2月 註：除「已認列金融商品之指定」項目於民國100年12月底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結果確定，預計提報民國101年第一季董事會外，餘各項已完成評估。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及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1年3月)
11. 完成IFRSs民國101年初版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2年3月)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各相關控制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1年12月)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公司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係以成本衡量；轉換至IFRSs後，上述股票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才可採成本衡量。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股票及債券可分別採用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依據IFRSs，同類金融資產針對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應一致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故債券交易將自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於售予交易相對人時即除列帳上之可轉換公司債，並認列買入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由於合併公司並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仍保留對交易標的之控制，故未能符合IFRSs除列之條件，應繼續認列資產及相關負債。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10%，其超過部分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為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客戶忠誠計畫	<p>合併公司訂有信用卡紅利積點計畫，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係於紅利積數產生時估列相關費用及應付費用，並於實際兌換時沖轉應付費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紅利積點應依兌換率及其公允價值予以估計並遞延收入，俟客戶未來兌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p>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 (三)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合併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